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关于对已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范围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合并范围的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并范围的调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已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范围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张金鑫

王锦霞

廖圣林

2018年8月28日